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101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、葉宜津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蕭永義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，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，作為進用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及許○○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，而取得新臺幣750萬元之不法利益，敗壞官箴，顯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7月2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蕭永義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10年7月27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10年7月27日劾字第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